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2月24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14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灿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协助子公司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子公司在手项目订单的顺利执行，支持子公司快速成长；有利于子公司市场开拓，提高子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子公司稳步发展；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和稳步发展。（2）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担保有关规则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华西工程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计提后更能公允、客观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增资广东博海昕能有利于合营企业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其在手项目建成并尽快产生效益。（2）增资有利广东博海昕能更加快速的发展和综合实力提升，公司持有广东博海昕能 49%的股权，合营企业的快速成长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增长。（3）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增资广东博海昕能。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